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梁溪区广益街道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梁溪区广益街道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 PM2.5 监测仪、PM10 监测仪、SO2 监测仪、NOx 监测仪、O3 监测仪、CO 监测仪、动态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、工控机、气象五参数监测仪、气态采样管、仪器机柜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3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437.2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协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